

# 湖北科技学院校务公开实施暂行办法

湖科办发〔2015〕32号

为了进一步推进校务公开工作，实现校务公开的制度化、规范化，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称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根据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492号）、教育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全面推进校务公开工作意见》（教监〔2002〕1号）、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 第29号）和《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教办函〔2014〕23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 一、校务公开的指导思想

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and 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宗旨，以促进依法治校、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为重点，以构建和谐、廉洁、高效的校务环境为基本要求，进一步完善校务公开工作的领导体制和运行机制，增强学校决策的透明度和社会公众的参与度，切实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与监督，提高学校行政效能和公信力，促进学校的改革、发展与稳定。

## 二、校务公开的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办事的原则。**校务公开要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开展，在保证社会公众知情权的同时，必须对国家规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

**(二) 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校务公开的内容必须真实可信、准确可靠，努力做到政策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

**(三) 坚持民主监督的原则。**校务公开的程序和形式必须有利于社会公众知校情、议校事、参校政，有利于对权力运行的制约与民主监督。

**(四) 坚持注重时效的原则。**保证校务公开的信息公布、意见反馈、落实答复的及时性。应当在清单信息制作完成或获取后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新。

**(五) 坚持责任追究的原则。**学校各职能部门分别负责《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中的相关内容；对不按规定公开或公开失实的部门，要按照《湖北科技学院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制实施办法》追究责任。

### **三、校务公开的领导与工作机构**

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成立校务公开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学校党政领导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下设办公室和监督组。办公室设在学校办公室，为校务公开工作机构。监督组由纪监审、工会及各方面代表组成。

#### **(一) 校务公开领导小组职责**

1. 负责校务公开的全面领导和组织工作。
2. 研究决定校务公开的制度、计划、措施、内容和其他重要事项。
3. 审批校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的有关校务公开内容和方案。

## **(二) 校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 1.负责校务公开的日常工作。
- 2.拟订校务公开的实施办法和具体实施方案。
- 3.管理、协调、维护和更新学校公开的信息，对拟公开的学校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 4.统一受理、协调处理、统一答复向学校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
- 5.督促、检查各有关职能部门开展校务公开工作。
- 6.完成校务公开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 校务公开监督组职责**

- 1.对校务公开内容真实性、程序规范性、整改或答复的情况进行监督。
- 2.受理社会公众对校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和答复。
- 3.组织教代会代表、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以及学生代表对学校职能部门校务公开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 4.对不按照校务公开内容和要求及时公开的承办部门，提出整改建议。

## **(四) 其它主要相关职能部门职责**

- 1.校工会协调沟通有关方面，做好调整、评议、反馈意见等相关工作，充分发挥桥梁和纽带的作用。
- 2.党委组织部要把推行校务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的考核范围，做好考核评估工作。
- 3.各相关职能部门各负其责，完成校务公开领导小组交

办以及本《实施办法》要求的各项任务；各院（系）、直属单位等要严格按照本《实施办法》，建立实施院务公开制度，并接受学校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议。

#### **四、校务公开的主要内容（共 10 大类 50 条）**

##### **（一）基本信息（6 项）**

1. 办学规模、校级领导班子简介及分工、学校机构设置、学科情况、专业情况、各类在校生情况、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办学基本情况

2. 学校章程及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3. 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制度、工作报告

4. 学术委员会相关制度、年度报告

5. 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安排

6. 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 **（二）招生考试信息（8 项）**

7. 招生章程及特殊类型招生办法，分批次、分科类招生计划

8. 保送、自主选拔录取、高水平运动员和艺术特长生招生等特殊类型招生入选考生资格及测试结果

9. 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分批次、分科类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

10. 招生咨询及考生申诉渠道，新生复查期间有关举报、调查及处理结果

11. 研究生招生简章、招生专业目录、复试录取办法，各院（系、所）或学科、专业招收研究生人数

12. 参加研究生复试的考生成绩

13. 拟录取研究生名单

14. 研究生招生咨询及申诉渠道

### **(三) 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 (7 项)**

15.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

16. 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17. 校办企业资产、负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信息

18. 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建设工程的招投标

19. 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20. 收支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1. 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及投诉方式

### **(四) 人事师资信息 (5 项)**

22. 校级领导干部社会兼职情况

23. 校级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情况

24. 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

25. 校内中层干部任免、人员招聘信息

26. 教职工争议解决办法

### **(五) 教学质量信息 (9 项)**

27. 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教师数量及结构

28. 专业设置、当年新增专业、停招专业名单

29. 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30. 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教授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

31. 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服务

32. 毕业生的规模、结构、就业率、就业流向

33. 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34. 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

35.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 **(六) 学生管理服务信息 (4 项)**

36. 学籍管理办法

37. 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

38. 学生奖励处罚办法

39. 学生申诉办法

#### **(七) 学风建设信息 (3 项)**

40. 学风建设机构

41. 学术规范制度

42. 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

#### **(八) 学位、学科信息 (4 项)**

43. 授予博士、硕士、学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44. 拟授予硕士、博士学位同等学力人员资格审查和学力水平认定

45. 新增硕士、博士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审

核办法

46. 拟新增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的申报及论证材料

### **(九) 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 (2项)**

47. 中外合作办学情况

48. 来华留学生管理相关规定

### **(十) 其他 (2项)**

49. 巡视组反馈意见，落实反馈意见整改情况

50. 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预警信息和处置情况，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

## **五、校务公开的形式**

以教职工代表大会（教代会）和学校信息公开网为基本形式，辅以其他形式。

**(一) 教职工代表大会（教代会）。**教代会是实行校务公开最基本、最重要的形式。凡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教代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都必须向教代会报告，由教代会讨论、审议并通过，然后由教代会代表向全校教职工传达、实行公开。教代会闭会期间，遇有重大事项在教代会主席团会议上及时通报。

**(二) 学校信息公开网。**在学校门户网站设立永久性信息公开网页，统一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各项内容。

**(三) 各种形式的会议。**重大决策前召开各种座谈会、民主协商会，多方面听取意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各种情况

通报会，通报有关重大事项。

**（四）宣传媒体。**利用校报、广播站、校园网等校内媒体和学校官方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及时公开信息，加强信息解读，回应社会关切。

**（五）公文。**以各种文件、会议纪要、通报、通知、简报等公文形式公开。

**（六）公开栏。**在不同地点设立公开栏，一般性、临时性的事项通过校务公开栏及时进行公开。

**（七）其他形式。**除上述形式外，校务公开可采取其他有效、便利的形式。如校领导和部门负责人接待日、举报电话，设立监督举报信箱，开通咨询热线，以及信访、公示等方式。

## 六、校务公开的程序

**（一）方案提出。**按本《实施办法》规定，由学校各职能部门提出拟公开的内容、形式和时间，报校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内容审查。**由校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职能部门拟公开的内容、形式和时间进行预审，再报校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三）实施公开。**根据校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的方案，采取不同形式予以公布。

**（四）监督检查。**校务公开监督组应积极收集各方面的意见，对比较集中的意见和要求，在10日内反馈给相关职能部门。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提出整改意见并完成整改工作。

校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在 1 个月内公布整改结果。

**(五) 资料存档。**校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将校务公开的有关材料整理归档。每次公开的内容，相关职能部门要归档备查。

**(六)** 在教代会上实施的校务公开内容，按《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规定的民主程序进行。

### 七、校务公开的考核

学校对校务公开的实施情况进行考核。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是职能部门校务公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校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进行考核，可以进行专门考核，也可以将校务公开工作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一项内容，依据《中共湖北科技学院委员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实施意见》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领导干部年终考核、任期考核挂钩，并作为评优、晋级、晋职的重要依据之一。

附件：湖北科技学院校务公开事项清单及任务分配表

附件：

## 湖北科技学院校务公开事项清单及任务分配表

序号	类别	公开事项	遵循的文件	公开形式	公开时限	负责单位
1	一、基本信息（6项）	（1）办学规模、校级领导班子简介及分工、学校机构设置、学科情况、专业情况、各类在校生情况、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办学基本情况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	会议、文件、网站、公开栏	即时	校办及相关职能部门
2		（2）学校章程及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1号）		即时	校办及相关职能部门
3		（3）教代会相关制度、工作报告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教育部令第32号）		即时	校工会
4		（4）学术委员会相关制度、年度报告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教育部令第35号）		即时	科研处
5		（5）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安排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		即时	校办、发规处
6		（6）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2013学年度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教办厅函〔2013〕48号）		即时	校办
7	二、招生考试信息（8项）	（7）招生章程及特殊类型招生办法，分批次、分科类招生计划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3〕73号）	会议、文件、网站、公开栏	即时	招生就业处
8		（8）保送、自主招生录取、高水平运动员和艺术特长生招生等特殊类型招生入选考生资格及测试结果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		即时	

序号	类别	公开事项	遵循的文件	公开形式	公开时限	负责单位
9		(9) 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 分批次、分科类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学函〔2013〕9号)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	会议、文件、网站、公开栏	即时	研究生处
10		(10) 招生咨询及考生申诉渠道, 新生复查期间有关举报、调查及处理结果			即时	
11		(11) 研究生招生简章、招生专业目录、复试录取办法, 各院(系、所)或学科、专业招收研究生人数	《教育部关于做好2014年全国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13〕12号)		即时	
12		(12) 参加研究生复试的考生成绩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4年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执法监督工作的通知》(教监厅〔2013〕2号)		即时	
13		(13) 拟录取研究生名单			即时	
14		(14) 研究生招生咨询及申诉渠道			即时	
15		三、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7项)	(15)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	
16	(16) 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即时	校友办		
17	(17) 校办企业资产、负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信息		即时	国资处、资产经营公司		
18	(18) 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		即时	国资处、基建处、图书馆、招投标办		
19	(19) 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3〕73号)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	即时		财务处
20	(20) 收支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教育部关于做好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财〔2012〕4号)	即时		

序号	类别	公开事项	遵循的文件	公开形式	公开时限	负责单位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财函〔2013〕96号)			
21		(21) 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及投诉方式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		即时	
22	四、人事师资信息(5项)	(22) 校级领导干部社会兼职情况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学校领导班子建设的若干意见》(教党〔2013〕39号)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	会议、文件、网站、公开栏	即时	组织部
23		(23) 校级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情况			即时	人事处(外事办挂靠)
24		(24) 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			即时	人事处
25		(25) 校内中层干部任免、人员招聘信息			即时	组织部、人事处
26		(26) 教职工争议解决办法			即时	人事处
27		(27) 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教师数量及结构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编制发布2012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通知》(教高厅函〔2013〕33号)	会议、文件、网站、公开栏
28	(28) 专业设置、当年新增专业、停招生专业名单	即时				
29	(29) 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即时				
30	(30) 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	即时				

序号	类别	公开事项	遵循的文件	公开形式	公开时限	负责单位	
		的比例、教授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					
31		(31) 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服务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		即时	招生就业处	
32		(32) 毕业生的规模、结构、就业率、就业流向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编制发布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的通知》(教学厅函〔2013〕25号)		即时		
33		(33) 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即时		
34		(34) 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	《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教育部令13号) 《教育部关于推进学校艺术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教体艺〔2014〕1号)		即时	教务处、艺术学院	
35		(35)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编制发布2012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通知》(教高厅函〔2013〕33号)		即时	本科教学质量评估中心	
36	六、学生管理服务信息(4项)	(36) 学籍管理办法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	会议、文件、网站、公开栏	即时	学生工作处	
37		(37) 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			即时		
38		(38) 学生奖励处罚办法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		即时
39		(39) 学生申诉办法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		即时
40	七、学风建设信息(3项)	(40) 学风建设机构	《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教技〔2011〕1号)	会议、文件、网站、公开栏	即时	科研处、学生工作处	
41		(41) 学术规范制度			即时		
42		(42) 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			即时		

序号	类别	公开事项	遵循的文件	公开形式	公开时限	负责单位
43	八、学位、 学科信息(4 项)	(43) 授予博士、硕士、学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	会议、文件、网站、公开栏	即时	教务处、研究生处
44		(44) 拟授予硕士、博士学位同等学力人员资格审查和学力水平认定	《关于进一步加强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管理工作的意见》(学位〔2013〕36号)		即时	
45		(45) 新增硕士、博士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办法	《关于开展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的通知》(学位〔2013〕37号)		即时	
46		(46) 拟新增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的申报及论证材料	《关于委托部分学位授予单位自行审核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和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的通知》(学位〔2010〕18号) 《关于发布〈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的通知》(学位〔1998〕54号) 《关于启用“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信息平台”的通知》(学位办〔2011〕70号)		即时	
47	九、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2项)	(47) 中外合作办学情况	《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9号)	会议、文件、网站、公开栏	即时	国际学院
48		(48) 来华留学生管理相关规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中外合作办学质量保障工作的意见》(教外办学〔2013〕91号)		即时	

序号	类别	公开事项	遵循的文件	公开形式	公开时限	负责单位
49	十、其他（2项）	（49）巡视组反馈意见，落实反馈意见整改情况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试行）〉的通知》（中发〔2009〕7号）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巡视工作的意见》（教党〔2013〕3号）	按有关规定的程序和范围公开	即时	校办，纪委监察处，组织部
50		（50）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预警信息和处置情况，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	会议、文件、网站、公开栏	即时	校办、保卫处、纪委监察处

※注：即时公开的原则：应当在清单信息制作完成或获取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20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新。